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将所持有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以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金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倡投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下称“《暂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将所持有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顺络电子”）股份予以转让（下称“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说

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暂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

（一）交易概况

1、2016年1月21日，金倡投资与自然人——袁金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倡投资将其持有的、顺络电子之无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4,000万股（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5.40%），以人民币39,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袁金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倡投资将持有顺络电子股份146,719,980股，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19.80%，仍然为顺络电子第一大股东；自然人——袁金钰将持有顺络电子股份共计48,329,200股，占顺络电子总股本的6.52%，为顺络电子第三大股东。2016年3月14日，金倡投资与自然人——袁金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补充约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顺络电子董事会先后于2016年1月22日、2016年3月15日和2016年3月16日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于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公告披露。

3、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及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公证书》([2016]厦思证内字第 604 号和[2016]厦思证内字第 636 号) 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予以公证。

(二) 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律意见

经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金倡投资与自然人——袁金钰就本次股份转让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公证, 且已按照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履行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事前审批的法律意见

经合理查验, 金倡投资为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属于境外投资者。

经顺络电子与主管商务部门沟通, 主管商务部门回复确认: 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股份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流通股股份, 涉及以下情形的, 在办理股份转让确认及过户登记时, 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 (六) 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 需要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 由于金倡投资自顺络电子上市即为控股股东, 且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为股份出让方, 其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之情形, 同时确认截至目前并无其他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战略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外国投资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取得商务部门的事前审批, 因此, 金倡投资本次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商务部门事前审批程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金倡投资本次将所持有的顺络电子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袁金钰并无需取得商务部门的事前审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倡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以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徐大勇 律师

_____（签名）

经办律师：李 颖 律师

_____（签名）

李新梅 律师

_____（签名）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